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7期

（总第269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关于印发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2

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24

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 29

曲政办发

关于印发曲靖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大事记

……43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曲政发〔202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旅游革命”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旅游发展要求，以历史文化为灵魂，以山水田园为基底，以生态气候为依托，以康养休闲、高原体育、高原农旅为特色，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中心突破、两翼齐飞、全域联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完善配套要素支撑，把曲靖建成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川渝黔及滇中地区的健康生活目的地，打响“珠江源”旅游品牌。

（二）发展原则

统筹兼顾，全域发展。把全域旅游作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推进全域统筹规划、

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促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格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引领，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发展的积极性，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突出重点，错位发展。走特色化、差异化旅游发展道路，立足交通、生态、气候等优势，突出康体休闲特色，加快发展自驾旅游和徒步旅游，实现与滇西、滇北、滇南资源互补、错位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全市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旅游产品从观光型为主向生态休闲、康养度假、研学旅游并重转变，旅游业成为全市重要支柱产业和第三产业的龙头。旅游接待人次突破7000万，年均增长15%；旅游总收入突破800亿元，年均增长20%；旅游直接就业人数达6万人以上，带动间接就业人数20万人以上；涉旅产业增加值对全市GDP的综合贡献率达18%以上。

二、主要任务

发挥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全力做好中部现代康养旅游区、南部休闲观光旅游区、北部历史文化旅游区三篇文章，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旅游产业竞争力。

（一）打造中部现代康养旅游区

发挥中心城市在交通区位、城市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依托“麒沾马”城市建设，围绕建成云南现代康养旅游区的目标，加快推进珠江源高原体育旅游度假区、南中爨城、马龙恒大养生谷、潦浒古镇、麒麟爱情小镇、麒麟水乡、马龙天辅云泉小镇、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曲靖外滩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融田园观光、文化体验、运动休闲为一体的“珠江源百里画廊”，打造集高原体育训练、知名赛事为一体的国际高原体育城，打造西南最具特色的集温泉度假、旅居养老、医疗康养为一体的康养度假中心。

（二）建设南部休闲观光旅游区

发挥南部区域在民族风情、生态景观等方面的优势，以罗平为龙头，联动师宗、陆良，围绕建成西南一流的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区的目标，加快推进罗平国际花海旅游度假区、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师宗五龙旅游度假区、陆良蒙牛小镇、陆良南境颐养小镇等项目建设，将罗平建成四季花不谢、全域皆可游的观光休闲旅游区，将师宗建成壮乡风情、亚热带风光、水上生态、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的旅游集聚区，将陆良建成以人文、地质为特色的研学、康养旅游区。

（三）开发北部历史文化旅游区

发挥北部历史文化资源集中的优势，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会泽为核心，辐射宣威、富源，围绕建成国内知名历史文化体验旅游区的目标，主动融入川、渝、黔、滇“高铁旅游”圈，加快推进会泽古城、娜姑铜商文化小镇、宣威尼珠河大峡谷、富源多乐原景区等项目建设，将会泽古城打造成集会馆文化、铜商文化、古街区及古建筑展示为一体的5A级旅游景区，将宣威打造成集火腿美食文化、高山峡谷风光为一体的滇东北新型旅游区，将富源打造成集关隘文化、红色文化为一体的旅游集聚区。

三、重点工作

（一）提升旅游配套能力

按照“整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

原则，全面提升吃、住、行等旅游配套要素，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1. 推进旅游交通建设。加快推进三清等 6 条在建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建设师丘等 9 条高速公路，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000 公里以上，基本完成旅游大交通网络布局。推进旅游小环线建设和通往旅游景区道路建设，按照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环境优美的要求，高标准编制全市旅游交通专项规划，争取把通往高 A 级以上景区道路纳入省级或国家级“十四五”规划，解决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2. 推进配套设施建设。聚焦省级 3 条精品自驾旅游线路和景区景点、旅游干道沿线等，加快推进一批自驾营地、休息站、A 级旅游厕所、观景平台、应急救援点、通讯基站、租车网点等配套设施建设。结合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创建和高原体育城、国家级自驾旅游目的地建设，重点建设油菜花海步道、珠江源生态步道、南盘江休闲步道等 10 条精品步道，打造 20 条特色徒步线路。

3. 推进旅游住宿建设。加快推进高星级酒店建设，在旅游重点县（市、区）启动建设一批五星级酒店。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半山酒店、精品酒店和精品民宿客栈建设，打造特色化、品质化、差异化的住宿体验。建设高星级酒店和半山酒店 10 家以上，建设精品酒店和精品民宿客栈 100 家以上。

4. 推进旅游餐饮建设。持续打造“珠江源美食”品牌，继续营造“游到云南、吃在曲靖”氛围，围绕“鸡、羊、牛、鱼、火腿、特色小吃”六大地方美食系列，挖掘美食文化内涵，宣传推广餐饮“老字号”企业，促进本土餐饮品牌做大做强。打造 6 条美食街区，推出 10 大美食品牌、20 种地方特色小吃，评选 100 家特色美食名店。

（二）加快“旅游 +”融合发展

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供给、激活新消费。引进建设一批文化旅游综合体，推进旅游与文化、农业、体育、商业等深度融合。

1. 做深文旅融合。充分挖掘曲靖珠江源头文化、爨文化、铜商文化、红色文化、少数民族文化，重点打造一批文旅融合小镇、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创建 5 个文旅特色小镇、8 个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或示范基地、2 个长征国家文化公园、5 个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推出以“金、木、土、石、布”为主题的系列文创旅游商品。

2. 做精农旅融合。充分发挥曲靖高原特色农业优势，在其中植入大地景观、农业采摘、田园夏令营等新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进 10 个农旅融合项目，打造 10 个品牌特色农庄、推出 50 种以上农特产品。

3. 做大体旅融合。依托曲靖丰富的山水资源和气候优势，利用市文化体育公园的场馆资源，加快推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创建和高原体育城、国家级自驾旅游目的地建设，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体育和旅游企业，打造一批体旅融合项目，建设一批休闲健身基地，推进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出 4 条以上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4. 做特商旅融合。围绕旅游供给主线，促进夜间经济、会展经济发展，重点建设一批特色美食、特色商品、历史文化展示、民族风情演绎、文化创意等街区。麒沾马、经开区建设 10 条特色商业街区，罗平、师宗、会泽各建设 2 条以上特色商业街区，其他县（市）各建设 1 条以上特色商业街区。

（三）推动区域联动发展

以“珠江源”旅游品牌为引领，以“麒沾马”为主要集散中心，串联全市主要旅游资源，打造珠江源生态体验之旅、文化体验之旅、运动体验之旅、康养体验之旅、红色体验之旅、美食体验之旅6大主题精品旅游线路，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发展格局。坚持“大区域、大旅游、大合作、大市场”的理念，加强与昆明、玉溪、红河等城市的联合与协作，推进曲靖与滇中城市的旅游一体化合作。精准聚焦四川、重庆、贵州等中程客源市场，加强旅游对接与联动，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以珠江情怀为突破口，主动融入泛珠三角旅游联盟，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进一步拓展客源市场。

（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围绕“一部手机游云南”和“数字曲靖”建设，加快智慧城市、智慧景区、智慧酒店和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全市3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4G、5G网络全覆盖，高铁站、主城区主要客运站及3A级以上旅游景区、高星级旅游饭店、公共租车平台实现消费“一脸通”。

（五）加强旅游宣传推介

按照“整体策划、统一营销、精准推送”的思路，全面提升“珠江源”旅游品牌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坚持以节促旅，培育特色节会品牌，以节会活动集聚人气、激活市场、增强吸引力。拓展宣传推广渠道和方式，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参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融合互补，提升曲靖旅游热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一把手”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督促落实，分管领导主动靠前、积极作为，着力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上下齐抓、部门联动的发展合力。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用地保障

将旅游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重大旅游项目给予优先保障。对旅游项目中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深度贫困地区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用地，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用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中符合国家政策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等有关设施用地，在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可不征收（回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由业主单位和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旅游项目用地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业地转征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加快用地报批；符合农村道路建设条件的，纳入农村道路用地管理；符合林区道路建设条件的，纳入森林防火通道用地管理。支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旅游项目，支持采用点状供地方式建设文旅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三）强化财政支持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多渠道筹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

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建设。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项目奖补、步道建设、标识标牌、宣传营销、人才培养、品牌创建等方面。

（四）强化招商引资

结合曲靖旅游资源和产业现状，包装策划一批旅游招商引资项目，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精准开展招商引资。积极梳理制定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主动对接服务外来投资企业，促进旅游产业项目落地。

（五）强化政策扶持

1. 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感染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落实减税降费降成本和稳岗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惠企政策落地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指导帮助文旅企业用足用好国家、省出台的惠企政策，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岗稳就业稳增长。

2. 减免房租。2020 年，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文旅企业，减免全年房租。

3. 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全面落实文旅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文旅企业 2020 年全面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的 90% 结算。

4. 减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主营业务为旅游业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文旅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

（六）强化市场监管

保持旅游市场整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欺骗或胁迫游客购物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优质快速处理游客投诉，维护游客合法权益。认真落实云南旅游“30 天无理由退货”制度，为游客提供高效、便捷退货服务。全面实施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对诚信指数低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对不合格企业实施暂停或停止经营处理，形成旅游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全面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

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为推进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工作开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有关工作，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督促落实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明确的目标任务以及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牵头组织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定期收集汇总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部现代康养旅游区项目											
1	＊曲靖经开区南中爨城	在建	曲靖经开区	主要构建集“文化创意＋高科技影视＋健康养生”三位一体、多产业联动的爨文化大产业。 1. 建设6大IP爨文化产业园：挖掘爨文化的爨学、爨体、爨氏、爨人、爨乐、爨居6大内容，分别注入研学、非遗、休闲、居住、养老、康养等业态，打造爨文化研学基地、非遗体验中心、爨文化休闲中心、爨文化康养度假中心； 2. 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建设文化体验、旅游集散、休闲度假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商业区、公园、客栈、餐饮、旅游购物、传统民居、合院等配套项目；建设度假酒店、运动健康产品、生态旅居居住区等大健康产品服务项目。	核心区一期开工建设，尽快达到交付商家入场的条件；完成核心区二期土地报件工作。	完成一期商家入场装修；二期摘地、开工建设，完成商家交付条件；核心区一期开街运营。	完成核心区二期开工建设；完成核心区三期报件，争取开工。	曲靖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2	＊潦浒古镇	拟建	麒麟区	1. 打造陶瓷产业6大功能区：建成潦浒老街商业带、南盘江两岸连动带、陶瓷产业集聚区、古村落历史风貌区、乡村田园风光区、休闲牧场体验区； 2. 建设文化展馆、陶瓷文化艺术实训基地、陶瓷商业交易街及其他基础设施。	修复龙窑1条，新建土陶一条街至石林瓷业道路，改造提升陶瓷文化一条街，继续举办土陶技能大赛及开窑节。	完善陶艺广场配套设施，新建排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设施及三村至石林瓷业道路等基础设施。	重点对6家土陶作坊进行提升改造，完善提升三村陶瓷博物馆等服务设施。	麒麟区农业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3	＊麒麟区寥廓山景区	在建	麒麟区	1. 建设观光旅游设施：完成靖宁宝塔、革命烈士纪念园、动物园、河滨公园、休闲娱乐设施、健康步道等建设； 2. 开展3A级景区创建设施配套工作：完成寥廓公园与河滨公园连接打通及景观改造、寥廓山西大门至南海子工业园区5.64公里步道建设等。启动老园区改造、古镇风情区配套设施建设、魔幻森林区山顶步道及周边提升工程； 3. 丰富公园新业态：建设户外探险基地、运动公园、古生物化石博物馆、蝴蝶谷养生园、野生动物园等。	完善老园区改造项目、完成游客服务中心管理用房、南干渠配套商业用房、中心广场及山顶步道周边提升工程等建设，完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申报工作。	启动建设户外探险基地、古生物化石博物馆，完善运动公园相关设施建设并丰富公园新业态等。	完善户外探险基地及古生物化石博物馆建设。	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	＊南中小文旅镇－麒麟湖公园	在建	麒麟区	按照“5区1湖”功能分区，围绕麒麟湖千亩水面，分别建设以西入口广场及麒麟湖外滩等亲水性长堤为主题的水岸长堤区；以水族馆、儿童乐园、沙滩乐园、水上乐园为主题的游乐区；以特色美食、精品住宿、休闲娱乐为主题的配套区；以可观、可游、可购、可娱为主题的滨湖商业区；以湿地植物主题岛屿、植物多样性为主题的生态湿地区。	争取完成项目规划方案批准，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建设公园西入口广场及麒麟湖外滩等亲水性长堤为主题的水岸长堤区，完成公园景观建设。	加快建设水族馆、儿童乐园、沙滩乐园、水上乐园为主题的游乐区；启动建设以特色美食、精品住宿、休闲娱乐为主题的配套区。	麒麟区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5	＊麒麟水乡景区	在建	麒麟区	1. 建设8个功能区：建设游客综合服务区、情景体验亲水街区、田园艺术玩乐区、文化创意中心区、千亩荷塘游赏区、亲水游乐露营区、水乡康养度假区、有机农业发展区； 2. 完善4A级景区配套：完成部分综合管网、健康步道、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景区绿化亮化及荷花精品园等建设； 3. 丰富旅游产品业态：引进皮划艇俱乐部、热气球、儿童乐园、侏罗纪恐龙、巨型卡通动物艺术园等体验项目；启动彩色水稻种植园、森林迷宫、彩虹桥及特色商业街等建设。	启动和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彩色水稻种植项目；打造水生植物景观园等一批农业种植项目；启动朗目山索道配套业态建设项目；开发一批文创旅游产品。	开展新圩6、7、8、9组拆迁安置工作，启动特色美食街建设，引进热气球、儿童乐园、侏罗纪恐龙、巨型卡通动物艺术园等体验项目。	启动彩色水稻种植园、森林迷宫、彩虹桥及特色商业街建设；对景区外环航道进行疏通。	麒麟区农业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6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6	＊麒麟爱情小镇	在建	麒麟区	1. 打造小镇5大特色功能分区：医疗养老保健示范区、旅游观光体验区、民族风情度假区、休闲娱乐区、爱情文化体验区； 2. 建设2大网红打卡点：千亩花海、影视拍摄基地； 3. 完善小镇旅游配套：温泉酒店、商业街、野外露营基地、生命健康科技谷、温泉文化养生园、特色餐饮街等。	完成景区内“真爱了、三生路”建设，打造爱情谷景观基本配套。	引进高端酒店，做强温泉产品，发展相关产业。	启动康养、研学、高原体育项目建设。	曲靖卓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2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7	＊曲靖218欢乐世界	在建	麒麟区	1. 完成游客服务中心、太空游乐科普世界、七彩童乐世界、温德姆公寓酒店等建设； 2. 完成萌宠动物奇缘、欢乐海洋世界项目规划设计； 3. 加快推进萌宠动物奇缘、环球巡游世界、欢乐海洋世界的开发建设，启动建设世界微缩景观及曲靖特色景观塑景工程。	完成3A级景区整改验收，完成海洋馆、冰雪世界项目建设，对环球巡游世界和微缩景观项目进行提升改造，启动智慧景区建设。	推进萌宠动物奇缘、环球巡游世界、欢乐海洋世界的开发建设。	启动建设世界微缩景观及曲靖特色景观塑景工程。	曲靖珠江之眼？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8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	＊爱情海购物公园	在建	麒麟区	规划用地面积约26亩，建筑总面积约8万平方米，地上商业6层、约6万平方米；地下商业2层、约2万平方米的超大型城市购物公园。	完成片区北关小学、实验中学住宅98%征收补偿及拆迁工作；农校片区城市规划道路方案设计完成；完成项目概念规划设计。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竣工，投入运营。	曲靖安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
9	曲靖外滩	在建	曲靖经开区	开展“一部手机游云南”6大板块建设，打造曲靖外滩不夜城城市综合体，重点建设外滩步行街、特色小吃街、外滩夜市、外滩酒吧街。	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特色步行街改造、外滩不夜城建设。	继续推进特色步行街与外滩不夜城建设。	完善特色步行街与外滩不夜城建设。	云南人家文化旅游餐饮有限公司	0.7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	新建	曲靖经开区	主要建设肿瘤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骨科医院、肝胆专科医院、肛肠专科医院和医技中心、急救中心；五大专科医院按总床位5000床规模设置，总占地面积1533亩，总建筑面积755554平方米。	全面启动，年内完成项目有关前期工作，心脑血管病医院建成投入使用。	按计划启动骨科医院、肝胆专科医院有关建设。	按计划启动肿瘤医院、肛肠专科医院和医技中心、急救中心建设。	曲靖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81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11	＊马龙恒大养生谷	拟建	马龙区	打造高原运动基地，形成集文化传承、体育训练、休闲度假、旅游地产为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城旅片区。 1. 举办3类高原体育运动赛事：修建山地俱乐部，足球场、网球、游泳馆等室内外运动场所，举办场馆类、水上和山林户外体育运动赛事，形成国际化运动产业。 2. 打造1个健康养生养老中心：包括建设医疗中心、山地养生俱乐部、老年活动中心、花园住宅、健身会馆、养老公寓等，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医疗康养配套设施。 3. 完善健康度假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体育公园、度假酒店、温泉SPA、商务中心、文化商业街、艺术家工坊等。	完成开工前的前期准备工作。	启动建设度假酒店、温泉SPA、商务中心、文化商业街、艺术家工坊、高原运动类产品基地等项目。	修建山地俱乐部，足球场、网球、游泳馆等室内外运动场所，举办场馆类、水上和山林户外体育运动赛事，完善康养项目。	云南新金阳置地有限公司	297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市卫健委
12	＊云南珠江源霞客泉康养城	拟建	麒麟区	1. 瞄准三大定位：全国首家环保旅游小镇，全国首家绿色生态节能社区，世界著名健康度假胜地； 2. 聚焦四类市场：深度开发健康管理、温泉度假、商务会议、银发养老四大市场需求，配套旅游产品体系； 3. 突出一大特色：突出滇东南喀斯特山水景观、田园风光，活化展示滇东南少数民族文化特色。	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推进项目启动，提升改造温泉设施及周边环境。	片区环境达到支持项目开发条件，完成麒麟温泉游乐项目建设。	云南省旅投集团公司	50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3	*数字动漫小镇	拟建	麒麟区	打造宜赛、宜业、宜游、宜居的动漫产业集群特色小镇，重点建设两园（动漫产业园、动漫主题公园）、两中心（动漫文化交流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四区（动漫主题商业区、动漫影视区、动漫主题游乐区、生活配套区）、四馆（动漫展览馆、电子竞技馆、剧场演绎馆、文创产品馆）。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包装、招商引资，促成项目落地。	完成征地等前期工作和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四馆（动漫展览馆、电子竞技馆、剧场演绎馆、文创产品馆）建设。	待招商	15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投促局
14	马龙姚家园公园	拟建	马龙区	按照兼顾市民休闲健身、植物教育、生态保育与生态恢复为一体的总体定位，规划建设玉兰园、梅园、含笑园及对外开放空间等4个园区。	完成《姚家园公园修建性详细性规划》。	完成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完成地被植物及玉兰、腊梅等花卉栽种。	马龙区人民政府	1.6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
15	马龙四季味道小镇	在建	马龙区	1.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停车场、管理用房、旅游厕所； 2. 打造商业街区，建设美食街区、独栋别墅、商铺等，引进具有地域特色的四季美食； 3. 完善旅游标识标牌系统、步道、休息亭、应急救援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打造美食商业街街区。	完善街区配套服务功能。	建设游客中心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云南滇东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
16	王家庄街道后海御龙湾旅游小镇	在建	马龙区	依托车马碧水库旅游资源打造集风味小吃、特色餐饮、娱乐、购物（土特产品、生态农产品）、民宿、乡村集市为一体的旅游小镇。	完成总体规划并开展一期工程建设。	建成旅游小镇并完成小镇美化亮化工程。	完成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云南俊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
17	马龙九龙新城建设项目	在建	马龙区	1. 建设一个三星级温泉酒店； 2. 打造商业业态，合理利用地理位置，精心布局临街商铺、活动广场、温泉桑浴、湖面景观、古镇风景、地下停车场等基础配套设施。	启动建设。	建设温泉酒店及配套设施	打造商业业态，合理利用地理位置，精心布局临街商铺、活动广场、温泉桑浴、湖面景观、古镇风景、地下停车场等基础配套设施。	马龙区凯麦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6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
18	麒麟区克依黑景区	在建	麒麟区	建设户外探险基地、运动公园、古生物化石博物馆、蝴蝶谷养生园、野生动物园等。建成演艺中心、游客服务中心、乡村酒店、小火车、玻璃栈道、观光车购置及桑葚园等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特色民宿5间、娱乐项目、生态停车场1快、旅游厕所1座等。	对景区进行改造提升，新建空中娱乐项目。	启动特色生态康养小镇建设，并进一步丰富景区业态。	曲靖古珍生物科技开发园有限公司	5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9	马龙区沈家山景区	在建	马龙区	1. 建设马龙区大游客服务中心； 2. 扩建樱花谷，建设金澜溪谷花海； 3. 提升完善旅游业态及景区配套设施。	完成马龙区大游客中心建设。	对景区进行改造提升。	完善景区旅游业态布局及配套基础设施。	曲靖市马龙区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20	马龙区马过河景区	在建	马龙区	规划建设休闲度假酒店、游船码头、观光小火车、美食小镇、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等设施，打造可静可动、可游可玩的区域旅游中心。	完善码头及火车站建设。	对景区进行改造提升。	完成4A级景区申报。	云南马过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5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21	彩云康养天堂－毒水小镇	拟建	沾益区	1. 建设沾益特种功能植物培育实验基地、三国文化主题餐饮园、花香水岸休闲谷； 2. 建设九龙水上乐园、森林氧吧（慢行栈道）、野外生存、真人森林CS、环九龙湖自行车道、野外健康慢行步道、九龙山越野赛道等设施； 3. 建设老年公寓，旅居智能酒店，高端养生度假区。	建设浑水塘旅游专线、老年公寓。	建设游乐园游乐设施、景观打造、花香水岸休闲谷等。	建设民宿酒店、康养小区等。	沾益区西平街道	1.5	沾益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
22	彩云洞景区提升改造	拟建	沾益区	新建景区旅游专线，改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提升改造洞内景观，配套建设休闲观光游乐接待服务设施。	改建彩云洞A级旅游厕所。	改建彩云洞景区道路、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洞内景观。	完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游乐接待服务设施。	云南珠江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5	沾益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23	沾益珠江源旅游营地	在建	沾益区	新建30个房车营位，对现有18个房车营位、帐篷营位、木屋以及景观风貌提升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实施营地智能化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30个房车营位，对现有18个房车营位、帐篷营位、木屋以及景观风貌提升改造，实施营地智能化建设。	投入营运。		云南珠江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2	沾益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局
24	麒麟区彝人谷旅游营地	在建	麒麟区	建设房车营位15个、自驾车营位15个、帐篷营位20个、乡村旅馆1个，建设配套拓展训练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房车营位15个、自驾车营位15个、帐篷营位20个、乡村旅馆1个。	投入营运。		南充市三利石材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0.3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5	麒麟区南湖山旅游营地	在建	麒麟区	建设帐篷酒店5个、房车营位15个、自驾车营位15个、帐篷营位26个，完善营地活动、营地培训、特色餐饮、康养度假等相关业态。	建设帐篷酒店5个、房车营位15个、自驾车营位15个、帐篷营位26个。	完善营地活动、营地培训、特色餐饮、康养度假等相关业态。	投入营运。	曲靖市麒麟区沣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0.4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局
合计	25								627.55		
南部休闲观光旅游区项目											
26	＊罗平县金鸡峰丛景区	在建	罗平县	1. 建设下穿隧道、花海火车、登山步道、花海灯光夜景、观景台、休息亭等设施；引进直升机、热气球、翼装飞行等空中观花业态； 2. 建设油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峰花秘境度假谷； 3. 建设罗平油菜花小镇和游客服务中心，提升管网及市政设施，配套解说教育系统、旅游标识标牌系统等。	建设油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游客服务中心、花海灯光夜景。	建设峰花秘境度假谷；提升管网及市政设施，配套解说教育系统。	引进直升飞机、热气球、翼装飞行等空中观花业态。	罗平县兴景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9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林草局
27	罗平多依河景区	在建	罗平县	建设布依特色客栈26幢，完善旅游厕所、游览步道、人行游路、观景台、休息亭、景区旅游专线供电线路、景区绿化园林小品、景观湖、生态旅游停车场、泼水广场、给排水管线、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设施、旅游标识标牌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建设旅游厕所、游览步道、人行步道、观景台、休息亭、生态旅游停车场。	完善景区旅游专线供电线路、景区绿化、园林小品、景观湖、泼水广场等配套设施。	完善给排水管线、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设施、旅游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	罗平县兴景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28	＊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	在建	罗平县	1.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停车场、管理用房、旅游厕所；2. 建设泼水广场、大型山水实景演艺舞台、玻璃吊桥、河谷列车、河谷花海； 3. 建设鲁布革蜂蜜文化产业园、特色中药材种植产业园； 4. 提升改造布依特色民居、布依古村落影视基地、撷果园；5. 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停车场、管理用房、旅游厕所；泼水广场、大型山水实景演艺舞台、玻璃吊桥、河谷列车、河谷花海。	建设云湖之巅特色酒店、树屋、水上乐园、养生苑、布依古村落影视基地、撷果园。	建设布依族非物质文化传承示范区、商业步行街。	罗平县兴景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8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29	＊罗平九龙瀑布景区	在建	罗平县	改造提升景区核心区，推进长底温泉、补笼旅游特色村、民革旅游特色村等项目建设。	完成九龙片区提升改造整体规划。	完成长底温泉建设，启动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	完成补笼旅游特色村、民革旅游特色村等项目建设。	西藏勤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0	师宗文笔公园	在建	师宗县	1. 打造商业文化展示区，完善公园景观； 2. 建设商业服务区、都市活动区、游乐区； 3. 打造丛林活动区、户外体育健身中心。	打造商业文化展示区，完善公园景观。	建设商业服务区、都市活动区、游乐区。	打造丛林活动区、户外体育健身中心。	师宗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	师宗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31	罗平鲁布革三峡景区	在建	罗平县	完成入口区工程建设、游客中心提升改造、停车场改造；新建旅游厕所1座、改扩建1座；完成景区标识系统、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景区绿化及购置一艘600客位的游船等。	完成入口区工程建设、游客中心提升改造、停车场改造。	新建旅游厕所1座、改扩建1座；景区标识系统、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系统。	完成景区绿化及购置一艘600客位的游船等。	罗平县兴景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32	罗平航空旅游营地	在建	罗平县	新建房车营位10个、木屋19栋，配套房车4辆，建成西南地区重要航空房车自驾5星露营基地和航空文化中心。	建设房车营位10个、木屋19栋，配套房车4辆。	投入营运。		云南通用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罗平航空房车露营地分公司	4.8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
33	＊师宗五龙旅游度假区	在建	师宗县	1. 改造提升菌子山、凤凰谷景区，完善南丹山旅游基础设施及房车营地建设，打造南丹山高原国际攀岩户外体育运动基地和5星级露营地； 2. 建设南盘江一线游客服务中心、购物中心、生态酒店、特色民宿、旅游厕所、停车场、游步道、码头等旅游度假设施； 3. 开发建设南盘江流域热区特色水果基地和南盘江户外体育运动基地。	1. 完善五龙水生态小镇景区智慧小镇、旅游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建设； 2. 开发建设亲子游乐园、半山木屋酒店、民族风情街、壮家民族书屋、壮乡民宿、壮乡水生态小镇游客服务中心等项目。	1. 完成凤凰谷景区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2. 启动南丹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 完成五龙水生态小镇至凤凰谷景区道路建设； 2. 继续推进南丹山景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露营地建设； 3. 启动南盘江旅游综合体建设。	云南宏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师宗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8	师宗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34	陆良南境颐养小镇	在建	陆良县	1. 建设融疗养、养生、休闲、生态、居住、文化等各类元素于一体的城市中央公园、高端养老精品社区、公寓式养老社区、文化商业服务区等。 2. 打造1条药膳养生街，将爨文化、民族中医馆、饮食、书法绘画、歌舞表演、文化产品融入其中。	完成小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中医馆、第二人民医院、书镜广场建设。	启动温泉疗养、高端养老精品社区、公寓式养老社区、文化商业服务区等项目建设。	完善中医药种植、中医药研发、中医药养生、中医医疗康复、小镇服务、文化创意、旅游度假”七大功能板块建设。	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1	陆良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5	彩色沙林国家5A级旅游景区	在建	陆良县	1. 改造提升游客集散演艺广场、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沙林景观大道等基础设施； 2. 建设五峰山康养项目； 3. 推进五峰山国家公园环线道路、五峰山国家公园观景塔、市政设置强弱电配套设施及智慧景区系统提升等11个子项目。	完成游客集散演艺广场、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沙林景观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五峰山生态康养项目基础配套设施。	推进五峰山国家公园环线道路、五峰山国家公园观景塔、市政设置强弱电配套设施及智慧景区系统提升等11个子项目。	陆良县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	陆良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
合计	10								186.53		
北部历史文化旅游区项目											
36	*会泽古城	拟建	会泽县	1. 启动古建筑修复、义通河治理、金钟山改造提升、会泽博物馆布展、会泽古城精品客栈与酒吧、蔓海环湖景观运动大道、景区展示区、蔓海景观桥（3座）、文化长廊等会泽古城核心街区保护项目； 2. 建设万达广场、VR实景体验（再现铜商文化、茶马古道、古城老巷）、数字动漫项目。	完成万达广场建设规划；启动文庙、江南会馆等古建筑修复及蔓海基础设施建设。	启动义通河治理、金钟山改造提升、会泽博物馆布展、会泽古城精品客栈与酒吧项目建设。	万达广场、VR实景体验（再现铜商文化、茶马古道、古城老巷）、数字动漫项目投入运营。	会泽县人民政府	60.86	会泽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商务局
37	会泽雨碌大地缝景区	在建	会泽县	新建景区停车场、栈道顶部防坠落棚顶、旅游厕所、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平台、游客栈道旅游基础设施。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启动生态停车场的建设。	新建栈道顶部防坠落棚顶，提升改造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平台、游客栈道旅游基础设施。	进行观光电梯或攀岩设施建设。	会泽县乌蒙山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	会泽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38	宣威尼珠河大峡谷	在建	宣威市	1. 建设五个特色产业园：牧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园、花卉产业园、云南白药产业园、野生珍稀动物园； 2. 改造三个主题古村落：尼珠河村，打造世外桃源村；箐口村，打造民俗文化村；石勺村，打造绘画艺术村； 3. 打造攀枝嘎风情小镇，引进中国医科大学等优良医疗资源建立1个康复中心。	建成空中玻璃栈道、玻璃吊桥、观光电梯、峡谷栈道、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	建成攀枝嘎风情小镇、箐口特色民俗文化村。	建成泥珠河古村落、建设两个特色产业园区。	宣威市普立乡人民政府	42.9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
39	宣威市东山景区改扩建项目	在建	宣威市	1. 新建入口管理服务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道路基础设施； 2. 重点建设龙山禅院、文殊院、玉皇阁及松鹤寺烈士林园项目。	规划设计，征地拆迁；启动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景区内游步道等。	继续完善提升景区内其他基础设施及服务，启动山脚文旅小镇项目。	宣威市住建局、宣威市文旅局	2.9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0	宣威月牙湖国际旅游度假区	在建	宣威市	1. 明确五大主题：特色美食之旅、爱情浪漫之旅、家庭亲子之旅、乐活运动之旅； 2. 建设月牙十景：新建水中栈道、廊桥望月、空中走廊、樱花夜市、桃花半岛、月牙沙滩等景点； 3. 完善四类配套：建设滨水休闲旅游区的康体运动配套、观景配套、亲水配套以及景区市政配套工程。	建设月牙湖一期项目，包括木栈走廊、滨水栈道、水中栈道、空中走廊、生态湿地亲水广场、多功能休闲平台、观景平台及相关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完成廊桥望月、樱花夜市、桃花半岛、月牙沙滩等景点建设，完成滨水休闲旅游区的配套工程。	完成康体运动园、观景长廊、栈道、亲水广场、景区入口及环境配套工程。	宣威市文旅局	2.3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41	宣威葫芦湾水上世界	在建	宣威市	1. 打造温泉度假中心，包括儿童戏水池、冲浪池、温泉泡池、游泳池； 2. 提升基础设施：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智慧厕所、景区公路等； 3. 建设农业观光基地，重点建设特色瓜果采摘园； 4. 建设特色餐饮住宿。	建成游泳池、儿童戏水池、冲浪池、温泉泡池，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建成农业观光基地，完善基础设施和餐饮住宿设施。	继续完善提升景区内基础设施及服务。	宣威市远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9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42	宣威务德镇“牛栏胜景”	在建	宣威市	建设牛栏山庄、景观大道、天姿酒庄、旅游接待中心、文化广场、健康养老中心、山林式放牧场地、牛栏古镇、旅游村庄、牛栏江漂流、旅游公路等项目。	完成整体规划，建设游客接待中心、茶博物馆。	完成天资酒庄建设。	完善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广州市天玘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林草局
43	多乐原景区	在建	富源县	1. 建设2大功能区及旅游要素配套：花宫和乐宫，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多乐原养生酒店、景区综合楼、漏斗餐厅、景区停车场、景区广场及溶洞内道路和灯光等设施建设、玫瑰大观园摄影基地、景观园艺、儿童游乐园； 2. 建设网红旅游景观及娱乐设施：特色过山车、蹦极、悬空玻璃（餐厅、泳池、栈道、舞台）； 3. 完成景区道路及游憩步道（含栈道）、野营地、观景台、舞台设施、攀岩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年内完成国家4A级景区终评工作。	启动多乐原（二期）建设。	继续推进多乐原（二期）建设，进一步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云南胜境启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58	云南胜境启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教体局
合计	8								143.44		
旅游配套提升项目											
44	三清高速（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	在建	麒麟区、马龙区	路线全长71公里。	完成路基、路面、桥梁等建设。	预计12月建成通车。		曲靖中建曲昆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5	寻沾高速（寻甸至沾益）	在建	沾益区	路线全长26.56公里。	预计6月建成通车。			曲靖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3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46	麒师高速（麒麟区至师宗）	在建	麒麟区、罗平县、师宗县	路线全长104公里。	完成路基、路面、桥梁等建设。	建成通车。		曲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47	召泸高速（召夸至泸西）	在建	陆良县、师宗县、泸西县	路线全长32.45公里，曲靖境内17.34公里。	预计10月建成通车。			云南召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9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48	罗八高速（罗平至八大河）	在建	罗平县	路线全长35.265公里。	一期工程预计12月底建成通车。	完成二期工程路基、路面、桥梁等建设。	二期工程预计12月建成通车。	曲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49	杨宣高速（杨柳至宣威）	在建	宣威市	路线全长48.198公里。	完成路基、路面、桥梁等建设。	预计6月建成通车。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1.0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50	师丘高速（师宗至丘北）	拟建	师宗县、丘北县	路线全长约91.08公里（曲靖境内约70.37公里）。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按计划推进。	按计划推进。	待定	160.79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投促局
51	会巧高速（会泽至巧家）	拟建	会泽县	路线全长约68.77公里（曲靖境内约57.5公里）。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按计划推进。	按计划推进。	待定	126.93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投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2	陆寻高速（陆良至寻甸）	拟建	陆良县、马龙区、寻甸县	路线全长约81.28公里（曲靖境内约77.61公里）。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按计划推进。	按计划推进。	待定	107.6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投促局
53	高星级旅游饭店及半山酒店	拟建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启动建设一批高星级旅游饭店及半山酒店。	建设3家。	建设3家。	建设4家。	待招商	17.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促局
54	精品酒店及民俗客栈	拟建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启动建设100家精品酒店及民俗客栈。	建设20家。	建设30家。	建设50家。	待招商	1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促局
55	旅游厕所	拟建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新建100座国家A级旅游厕所，改扩建100座旅游厕所。	完成80座。	完成65座。	完成55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曲靖车务段
合计	12								846.84		
“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56	＊马龙天辅云泉小镇	在建	马龙区	1. 打造1个国家级天文科普教育产业基地：建设天文科普知识展板、中国古代天文与科技文明展教厅； 2. 带动3个基地的发展：开发观光为主的矿泉水产业基地、蜂蜜养殖产业基地（研发、科普、教育、养殖一体化），建设1000亩有机苹果产业基地； 3. 完善康养旅游配套：整治提升龙潭水体景观，种植花海等观光旅游资源，申报国家级森林康养产业基地。	完成前期工作，实现开工。	建设项目一期：天文科普知识展板、中国古代天文与科技文明展教厅。	完善康养旅游配套：整治提升龙潭水体景观，种植花海等观光旅游资源，申报国家级森林康养产业基地。	云南天辅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20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57	＊会泽娜姑铜商小镇	拟建	会泽县	1. 落实7大功能分区：铜运文化展示区、马帮文化体验区、民俗体验区、古村民宿客栈体验区、生态休闲度假区、农耕文化体验区、水工文化展示区； 2. 优先建设提升1馆2园：围绕“白雾铜运特色小镇”主题，以保护为前提，建设提升村史博物馆、城墙遗址公园、村落邻里花园。	按照特色小镇标准，完成规划编制。	按特色小镇标准启动建设。	继续进行特色小镇建设。	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	7.5	会泽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8	富源县国防教育基地	新建	富源县	建设军事装备主题园、军事体验区、廉政教育区、综合保障区。	建设完善军事装备主题园、军事体验区。	建设完善军事装备主题园、军事体验区、廉政教育区、综合保障区基础设施。	完成“一园三区”项目建设。	富源县人民武装部	3.5	富源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59	麒麟蓝莓产业基地（一期）	在建	麒麟区	新建高标准蓝莓种植基地1500亩，建设泵站1座30平方米，蓄水池1个2万立方米，引水管道3200米，水肥一体化设施1500亩，田间道路15000米，保鲜冷库5000立方米，生产用房400平方米，以及供变电线路、围栏等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高标准蓝莓种植基地1500亩，建设泵站、蓄水池、引水管道、保鲜冷库等配套设施。	进一步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景观长廊及销售区。	云南恒隆嘉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60	麒麟一半蓝溪谷	在建	麒麟区潇湘街道	建设主题观光带及九区（入口形象展示区、水果科普区、水果康养区、中心水景区、丛林探险区、花溪客栈区、鱼池体验区、多功能会议区及拓展活动区）。	建设垂钓烧烤园、百亩花海园、游步道、丛林探险区、水果采摘园及旅游厕所1座等。	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多功能会议厅1个、旅游厕所1座、园区大门、户外拓展活动区等。	建设花溪客栈2栋、园区节点景观、旅游厕所1座，提升蓝莓产品设计品牌形象。	云南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	麒麟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61	马龙龙腾庄园	在建	马龙区	1. 注入生态康养相关旅游业态：依托项目片区已有生态餐饮、住宿休闲和水上娱乐、垂钓等设施，建设温泉庄园、体育公园、苗乡文化体验园、儿童乐园等项目； 2. 完善庄园旅游要素配套：建设田园酒店、有机餐厅、房车营地，提升改造当地民居，打造特色民宿，打响云南曲靖马龙生态乡村旅游品牌。	完成庄园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生态康养相关旅游业态。	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马龙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10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62	马龙红石垚园	在建	马龙区	1. 农业垚园转型升级：一期建设五星级民宿、从林穿越及配套设施； 2. 建设森林康养小镇； 3. 建设房车营地、河谷漂流、采摘垂钓等项目。	建设五星级民宿从林穿越。	完善旅游业态相关布局。	开发河谷漂流、采摘垂钓等项目。	云南红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63	马龙山之味休闲旅游庄园	在建	马龙区	1. 打造1个景观长廊：建设湖岸景观，布置游道、亭子、水上多功能厅、耕读斋等园林景观； 2. 打造1个旅游服务中心：包括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停车场及休闲食宿； 3. 打造1个休闲度假庄园：包括生态果蔬种植、特色养殖观赏、露营基地、室内滑雪滑草场、会议酒店、水疗健身、儿童娱乐7个片区。	建设湖岸景观，布置游道、亭子、水上多功能厅、耕读斋等园林景观。	建设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停车场及休闲度假庄园。	完善基础配套服务。	曲靖市马龙区山之味红豆杉度假庄园	2.1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4	棠梨凹乡村旅游休闲区	在建	罗平县	实施苗族村寨提质改造，建设苗家大门、停车场、旅游厕所、综合广场、游客服务中心、游客步道、“十万大山”观景台、蚩尤广场、棠梨广场、特色民宿群等旅游基础设施。	“十万大山”观景台、建设苗家大门、旅游厕所。	苗族村寨提质改造、停车场、综合广场。	蚩尤广场、棠梨广场、特色民宿群等旅游基础设施。	罗平县大水井乡人民政府	2.8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65	陆良蒙牛小镇	在建	陆良县	1. 启动乳品产业园与标准化牧场建设：建设1座高端液奶加工厂、1个标准化牧场、1个标准化观光牧场、1条乳制品加工坊，吸引物流、包装、旅游、服务业等入驻周边地区，拉动奶牛养殖、饲草饲料种植加工产业的增长，逐渐形成产业集聚区； 2. 提升改造小镇内植被景观：建设网红高山草场、高山花海、池塘、大风车、卡通舞台、游栏，新增动物主题雕塑和景观小品； 3. 丰富小镇休闲配套要素：建设奶制品美食街、鲜奶吧、特色民宿、卡通商店、文创商品等。	一期建设项目已完成征地，土建场平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道路、厂房土建施工。	完成加工厂及牧场建设，启动观光旅游项目建设。	启动配套要素项目建设、美食街、鲜奶吧、特色民俗、卡通商店、文创产品生产。	蒙牛集团公司	10.2	陆良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66	宣威板桥街道永安迤谷花海旅游园区	在建	宣威市	建设游客中心、花海种殖区、停车场、栈道、生产物流加工和畜禽养殖基地。	完成游客中心、花海种殖区、停车场建设。	完成栈道、生产物流加工和畜禽养殖基地建设。	提升改造配套设施。	宣威市住建局、宣威市文旅局	1.5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67	富源大河镇陶源溪谷生态庄园	在建	富源县	新建种植及养殖设施大棚、休闲服务区、科研实验室、科技博物馆、产品展览馆及配套设施。完成特色农业休闲区、生态花园餐厅、草坪烧烤区、农业高科技展示区、儿童水上游乐城、垂钓区、花海观光区、养殖观光体验区、农耕文化体验区、体验式酒店和停车场等项目建设。	完成特色农业休闲区、生态花园餐厅、草坪烧烤区、农业高科技展示区、儿童水上游乐城、垂钓区、花海观光区、养殖观光体验区、农耕文化体验区、体验式酒店和停车场等项目建设。	新建种植及养殖设施大棚、休闲服务区、科研实验室、科技博物馆、产品展览馆及配套设施。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云南欣宇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3	富源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68	马龙诸葛南山骑行运动公园	在建	马龙区	完成花海观光亭、台、栈道建设；定向越野、户外拓展训练、滑翔伞三角翼项目建设；野营俱乐部建设；国际高原体育赛训基地及骑行公园等建设。	完成前期规划及招商。	完成花海观光亭、台、栈道建设；定向越野、户外拓展训练、滑翔伞三角翼项目建设。	完成野营俱乐部建设；国际高原体育赛训基地及骑行公园等建设。	马龙区人民政府	8.6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9	会泽高原训练服务区（会泽县体育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在建	会泽县	建设会泽县体育场附属设施。	主体建筑完成80%。	主体建筑完工，完成装修。	投入使用。	会泽县人民政府	1.02	会泽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70	*曲靖龙湖田径运动基地	在建	马龙区	1. 打造“六核九景”的景观体验，即以湖湾文化中心、半岛会议中心、麒马大桥、智慧塔、马龙堰桥及叠水瀑布为六核，以城市沙滩、集市广场、伯刻广场、城市舞台、全民健身园、游戏园、花林观赏、艺术公园及养生文化园为九大景观节点；依托15公里湖岸线，通过植物配置和景观的设计，形成“春、夏、秋、冬”四季不同的环湖体验； 2.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应急救援设施等旅游服务配套，配齐步行栈道、观景平台、游客休憩区、文化长廊等旅游体验设施。	完成湖面开挖及相关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沿湖湾打造商业街区。	打造商业街区。	曲靖龙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71	珠江源高原体育旅游度假区	在建	沾益区	新建2.2公里迎宾大道；游客集散地；游客接待中心、大门；生态停车场；森林步行栈道；森林小火车；14.8公里源头马拉松赛道；无动力起飞降、？落场及接待中心；景观绿化、亮化；房车露营地；珠江源科普教育基地；霞客草堂提升改造等。建设足球场、运动场馆（篮球馆、网球馆、羽毛球馆等）、接待中心、培训中心、会议中心、运动员公寓、商务酒店、慢行步道、生态停车场、水上运动区（水上赛事、水上娱乐项目）、田园风情体验区（水产养殖、中药材种植、高原特色农业种植、蝴蝶观赏园、药食同源体验馆）、高原特色农业博物馆、高原土著鱼博物馆。	按照五星级标准建设珠江源汽车旅游营地。	景观提升改造，改建景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完善旅游标识牌等。建设农业观光园、药食同源体验馆、生态停车场、慢行步道等。	建设体育培训服务中心、游客接待中心、运动员公寓、商务酒店等。	云南珠江源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6	沾益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
72	马龙车马碧水上运动基地	拟建	马龙区	依托车马碧水库蓄水后形成的湖面及岸线资源，结合滨水项目布局及码头规划，以观光游船、中小型快艇与玻璃船为载体，以水上游为主线串联主要游览项目导入运动娱乐、文化体验、高端康疗、色彩农业等旅游功能，构建国家级高原湖泊休闲度假旅游区。	招商引资。	完成车马碧水库大坝建设及蓄水。	完成蓄水，建设沿湖步道。	待招商	40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投促局
合计	17								173.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73	5G基站建设	拟建	曲靖市	建设5G基站7200个，每个投入30万元。	建设1800个。	建设2800个。	建设2600个。	市工信局	21.6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中心
74	曲靖旅游指挥中心	拟建	曲靖市	整合曲靖旅游市场监管“四个中心”职能，统筹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调度指挥等工作，建设“管理服务看得见、综合信息联得上、调度指挥呼得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旅游综合调度指挥系统。项目包含市旅游指挥中心大楼建设、综合监管指挥系统两个部分。	启动项目建设，完成规划。	建成“管理服务看得见、综合信息联得上、调度指挥呼得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旅游综合调度指挥系统。	结合平台需求，完善平台内涵。	市文旅局	1.1	市文旅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
合计	2								22.7		
旅游宣传推介项目											
75	罗平国际油菜花文化旅游节	在办	罗平县	将中国云南罗平国际油菜花文化旅游节打造成为罗平走出云南、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最显著的标志，成为推介罗平、宣传罗平最响亮的旅游品牌。活动主要内容：生态观光、喀斯特地貌探秘、旅游产品营销、科考探险、民族风情体验、自然风光风情摄影、招商引资洽谈、文化交流活动、花海田园体育竞技等。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罗平县旅游开发总公司	0.5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76	中国宣威火腿美食文化旅游节	在办	宣威市	中国宣威火腿美食文化旅游节秉持“旅游+”理念，构建“主场+”营销模式，借办节之势集中发力，通过举办系列美食文化旅游活动，深入挖掘宣威地方特色美食，充分展示宣威火腿美食文化和特色旅游资源魅力，进一步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助力全市文化旅游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宣威市人民政府	0.15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77	师宗五龙“三月三”民俗文化旅游节	在办	师宗县	于每年农历三月初三在师宗县五龙壮族乡举行，包含大型文艺汇演、民族文化传习展示、泼水狂欢、竹筏戏水、篝火晚会等丰富多彩的民俗活动。师宗本土歌手和文艺队伍将在节会期间轮番上阵，为前来观光旅游的客人呈现原生态的壮乡风情，使游客感受古朴醇厚的壮乡韵味。游客不仅可以参与体验壮家五色花饭、民族刺绣、竹藤工艺品的制作，还可以到菌子山享受天然氧吧，走进“生命之门”凤凰谷领略大自然的神奇杰作。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云南宏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山野竹藤工艺品有限公司	0.02	师宗县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	建设内容	2020–2022 年计划建设任务			项目业主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78	马龙樱花美食节	在办	马龙区	主要活动内容包括：赏樱花秀旗袍抽钻石活动、吃长街宴、大型激情篝火晚会、小吃街农产品展销及旅游推介、钓鱼比赛等。通过活动展示“森林马龙、四季花海、高原水城”旅游品牌，彰显马龙区康养休闲特质。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曲靖市马龙区旅游协会、曲靖市马龙区餐饮美食协会等	0.24	马龙区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79	罗平国际花海马拉松	在办	罗平县	通过举办花海马拉松赛事，开展旅游与文化宣传，打造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节庆品牌。赛事共设置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及 5 公里欢乐跑 3 个竞赛项目。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	举办时间待定。	罗平县旅游开发总公司	0.02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旅局
80	曲靖国际网球挑战赛 ATP	在办	曲靖市	由中国网球协会、云南省体育局、曲靖市人民政府主办，将有来自 25 个国家和地区的职业球员参赛。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曲靖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4	市教体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81	中国女排超级联赛	在办	曲靖市	由中国排球协会主办，全国有 14 支俱乐部球队参加比赛。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曲靖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6	市教体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82	云南沾益珠江源“七彩云南”登山、自行车越野挑战赛	在办	沾益区	以“提升珠源文化 打造精品旅游 走进珠江源 健康你我他”为主题，开展云南沾益珠江源“七彩云南”登山、自行车越野挑战赛，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影响力，打造珠江源旅游品牌。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云南珠江源文化和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1	沾益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旅局
83	“十五的月亮十六圆 万民同乐闹爨乡”陆良民俗文化艺术节	在办	陆良县	陆良县“正月十六闹元宵”传统习俗是云南省政府公布的第四批省级非遗代表性名录。主要举办“一览春宵”民俗庙会、“龙狮闹爨乡”舞龙舞狮巡演、元宵文艺展演、爨文化书画展览、“煮茶论道”名家论坛、元宵游园、“欢乐跑”、“欢乐元宵·放飞梦想”沙林风筝大赛。	受疫情影响停办。	举办时间待定。	举办时间待定。	陆良县文旅局、旅投公司、滇中健康城公司等	0.15	陆良县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合计	9								1.1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20〕20号）精神，繁荣夜间市场，活跃商业氛围，推进消费升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曲靖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让城市亮起来、让游客多起来、让市民动起来、让消费火起来”的思路，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包容开放、彰显特色”的原则，充分依托各地特色优势资源，坚持以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购物为支撑、以旅游为带动、以亮化为辅助、以政策为保障，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营造高品质夜间营商消费环境，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激发夜间经济新活力，增强夜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提升居民幸福感和城市品牌形象。

二、工作目标

用3年时间，在全市规划建设一批商旅文体深度融合、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夜间经济聚集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其中，曲靖中心城区打造15个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50条购物、美食及步行示范街区，100个夜市场、夜门店和街角小景，30个夜间旅游及文体消费平台；其他县（市）建成一批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购物、美食及步行示范街区，夜市场、夜门店和街角小景，夜间旅游及文体消费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打造夜间消费特色示范街区。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精心组织实施。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围绕夜间游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业创新活跃、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结合实际，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编制富有地方特色的夜间经济发展规划，将发展夜间经济的重点区域、重点街区、重点项目等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精心打造一批夜间经济聚集区。

1. 精心打造一批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曲靖中心城区，重点提升改造阿诗玛、曲靖外滩、曲靖美佳华广场、曲靖万达广场、雄业218广场、麒麟嘉城商业广场等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加快推进汇泰新天地、爱琴海购物公园、环球港、新城控股、马龙安厦财富广场等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建设。其他县（市）结合当地实际，打造一批集购物、餐饮、休闲、健身、娱乐等一体化的夜

间消费商业综合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精心打造一批购物、美食及步行示范街区。曲靖中心城区，重点提升改造樵楼夜市、马龙九曲文河、沾益文艺路等商业示范街区，临江花园酒吧一条街、古城新巷、胜峰坊、花柯烧烤城、长兴美食街及沾益东盛东路等美食示范街区，麒麟区文化路等步行示范街区，依托学校集中、创业创新活跃的人员密集区域，建设一批便利服务型示范街区。其他县（市）结合当地实际，打造一批购物、美食及步行示范街区。鼓励乡（镇）以集镇为载体，打造各具特色的夜间消费特色示范街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精心打造一批夜市场、夜门店和街角小景。曲靖中心城区，以南市夜街、东星小区片区及马龙河中段沿岸等夜间消费传统区域，以及具有夜间消费习俗的街道里巷、开阔地带、闲置空地、房屋、厂区等规划建设一批夜市场，适度发展以外来务工人员、大学生创业为经营主体的小规模创业型夜市场，打造一批24小时全天候营业或营业时间延长至24点以后的夜门店，在建筑物空地、居民集聚区闲置地等打造一批供市民和游客休憩、娱乐、锻炼的街角小景。其他县（市）结合实际，打造一批夜市场、夜门店和街角小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精心打造一批夜间旅游及文体消费平台。曲靖中心城区，重点提升改造麒麟水乡、沾益西河公园、马龙盛水湾等具备夜游条件旅游景区景点夜游设施，加快推进爨文化小镇、麒麟爱情小镇等夜间旅游景区景点建设，探索在休闲服务区及居民住宅集中区开设24小时无人值守书吧，完善体育馆、图书馆、户外运动场等公共服务文体设施，在有条件的公园增设体育健身设施。其他县（市）结合实际，打造一批夜间旅游及文体消费平台。（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丰富消费业态，激发消费潜力。组织开展常态化、亲民化、特色化、多元化的“夜曲靖”品牌活动，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消费广度外延、消费层次提升，最大程度激发夜间消费潜力。

1. 繁荣发展夜间购物消费。鼓励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购物街区、大型超市等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品牌商场超市开设24小时便利店，开展购物节、假期狂欢季及夜间专属折扣、夜间集市等促销活动，加大打折让利力度，吸引市民和外地游客购买。开发一批具有曲靖特色的创意产品，打造知名夜购品牌，增强夜间消费活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繁荣发展夜间餐饮消费。支持本地夜间品牌餐饮企业做强做大，大力引进国内知名夜间餐饮连锁品牌，定期举办美食节、小吃节、酒吧特色派对等多种形式夜间主题活动，吸引市民及游客消费体验。引导品牌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在人口密集区域打造一批24小时“深夜食堂”，满足市民夜间餐饮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市

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繁荣发展夜间旅游消费。坚持城景一体文化旅游理念，丰富美丽县城及特色小镇夜间旅游业态，增加夜间旅游的吸引力。推出一批夜间水美相关的文旅项目，开发实施民俗演艺、灯光秀等体验互动式产品，丰富公园夜游、运动夜游等多元夜游业态。发挥乡村旅游优势，结合少数民族节日、节庆活动，推出少数民族歌舞表演、篝火晚会等夜间旅游产品，让游客深度体验民族文化及乡村旅游乐趣。推动旅游住宿多元化发展，积极引进知名连锁酒店，积极发展房车酒店等特色旅游住宿产品，鼓励利用古建古宅改建主题文化精品民宿，满足消费者的个性需求。（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繁荣发展夜间文体消费。鼓励全市有条件的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在夜间开放，引导文体场所经营单位适当延长经营时间，带动夜间文体消费。鼓励各地结合文化资源特点，举办富有地方夜间文化传统特色的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增加夜间文化产品供给。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体育赛事，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活动，邀请知名画家、书法家、艺术评论家、鉴赏家等在夜间开办各类主题讲座和研讨活动，不断丰富文体消费市场。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举办适合大众参与的各类比赛，丰富群众文体生活。（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完善配套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夜间经济发展配套设施，强化夜间经济精细化管理服务，提升群众夜间消费便利程度，促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

1. 美化亮化夜间环境。将夜生活集聚区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提高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实施重点街区、重点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推进夜间旅游街区、购物中心等亮化改造，鼓励商家按照景观照明有关规划自建、自维景观照明设施，美化亮化夜间环境，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公共厕所、消防等配套设施。依托智慧曲靖建设，提升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旅游景点、交通站点等场所的免费 WIFI 覆盖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优化交通组织服务。优化夜间公共交通路线设置，加密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鼓励出租车和网约车平台加强夜间车辆调配，为居民夜间出行消费提供便利。在不妨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在规划区域设置夜间停车泊位，允许商户、消费者限时占道停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遵循统一规划管理和“定时、定点、定内容”原则下，适度放宽外摆位管制，对符合发展布局，经批准设立为发展夜间经济的街区、路（巷），允许商户限时占道经营。适度放宽夜市街区四至范围内的广告促销、广场文化活动、公共空间占用、时段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5. 维护市场经营秩序。鼓励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6. 加强安全管理服务。做好夜间经济街区的警务设置，加强对夜间消费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增强夜间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反应能力，确保夜间经营者和消费者安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夜间经济“掌灯人”协调推进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夜间经济发展工作，解决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有关商（协）会加强夜间经济调查研究，反映行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助推本行业夜间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打造夜间经济发展平台、繁荣夜间经济有关措施给予支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商户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依托信息化手段，为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便利。引导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简化业务流程，加大夜间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强化项目带动。精心谋划、包装、储备一批夜间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达到“对上可申报、对外可招商、对内能实施”要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力争纳入计划盘子。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大力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开发夜间经济产品和项目，鼓励市、县属国有企业盘活闲置国有资产，与国内外知名夜间经济品牌企业合作开发建设夜间经济特色项目。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服务企业“三项制度”，加强夜间经济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加快审批进度，强化要素保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夜间经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支持和鼓励夜间经济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做强做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投促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强化统计监测。建立夜间经济动态评估机制，研究制定夜间经济发展监测统计体系，加强分析监测，提出对策建议，为制定完善有利于夜间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介、新兴媒介平台，加大夜间经济活动宣传力度，引

导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特色品牌推介，鼓励夜间经济主体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加强线上、线下互动，培育和壮大夜间经济消费。（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明确年度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时限要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强化对各地、有关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对重视不够、作风不实、措施不力影响夜间经济发展目标实现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曲政发〔2020〕40号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和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曲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曲靖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曲发〔2019〕28号）精神，结合曲靖中心城市建设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云南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统一领导、市区共建”的总体要求，立足新时代曲靖中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市、区两级各自优势，共同承担城市建设任务，努力把曲靖中心城市打造成和谐宜居、富有活力、极具特色、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补齐短板、完善功能的原则。紧紧围绕曲靖中心城市道路交通拥堵、车位少停车难、主要道路和重要节点品质不高、污水处理设施滞后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供水、排水、燃气、

停车场、街头绿地、小游园等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城市发展和市民生产生活中的痛点堵点，提升城市品质。

2. 坚持统筹谋划、分级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统筹项目建设、投入分级承担”的要求，充分调动市、区建设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前瞻性、实用性和财政承受能力，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将项目分为续建、新建、前期，分三年由市、区两级共同完成建设任务。

3. 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中心城市片区开发，以畅通中心城市交通路网、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美化环境、保护山体水系为重点，实施一批见效快、人民群众关切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目标任务

通过推进曲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不断完善城市交通循环系统，构建骨干畅通、经络发达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全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构建功能完善、高效便民的工作生活空间；加快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打造宜居宜业的山水园林城市；全面推进城市面山和水系综合治理，打造山、水、城、人、绿相依共融的城市空间。到 2022 年，实现曲靖中心城市面貌显著变化，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市品质明显提升，曲靖中心城市发展格局逐步显现。

二、建设任务

结合曲靖中心城市建设发展需要，2020—2022 年，在曲靖中心城市实施道路交通畅行、市政设施完善、环境美化提升、山体水系保护四大工程，不断提升曲靖中心城市发展品质。

（一）道路交通畅行工程

2020—2022 年，计划实施道路交通畅行类项目 124 个，计划投资 328.41 亿元。

1. 推进客运及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继续抓好曲靖汽车客运北站，启动曲靖汽车客运东站建设，新建南片区公交枢纽站、水寨公交场站、东片区公交首末站等 6 个交通枢纽站，增强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保障服务能力，创建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2. 畅通中心城市交通网络。启动 G320 国道胜境关至下支龙段公路改造工程（城区货运通道段）前期工作，缓解珠江源大道、子午路等主干道货运压力；持续推进东过境高速公路珠街连接线建设；实施龙东路、瑞和西路、经沾路等主干道路，打通区间快捷通道；抓好靖江路、珠江源大道（麒麟段）、金叶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解决路面破损老旧问题；谋划太和东路、南宁北路延长线，构建印染厂片区内道路交通网络；启动三江大道（寥廓北路—白石江段）、紫云路等断头路打通工程，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二）市政设施完善工程

2020—2022 年，计划实施市政设施完善类项目 104 个，计划投资 93.58 亿元。

1. 加快完善城市供排水设施。启动沾益区水厂扩建、马龙区供水管网改造、水电硅产业园水厂建设，解决城市供水不足的短板；实施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西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容工程，持续推进中心城区防洪体系建设项目，新建南盘江东岸截污干管工程，启动建设庄家湾片区雨水泵站，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2. 积极谋划燃气管网建设。新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燃气管网，继续推进工业园区供气管网建设，提高燃气使用率，方便百姓日常生活。

3. 持续推进电力设施建设。加快 110kV 万和变电站、太和山片区局部高压电力线网迁改工程和 110kV 南海子变电站二期增容项目等电力设施建设，提升中心城市供电保障能力。

4. 大力发展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通信基站建设。在中心城市建设 5G 基站 2600 余座，推动中心城市“新基建”发展步伐。

5. 不断提升垃圾处理能力。积极谋划曲靖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加快推进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新建工程建设，实施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彻底补齐中心城市环卫设施不足的短板。

6. 有序推进停车场建设。按照每年麒麟区 5 个、沾益区 3 个、马龙区 2 个、曲靖经开区 2 个的任务，分年度实施停车场建设，逐步解决市民出行停车难的问题。

（三）环境美化提升工程

2020—2022 年，计划实施环境美化提升类项目 125 个，计划投资 132.77 亿元。

1. 加快道路及节点品质提升。实施南小线、寥廓北路、紫云北路等道路绿化提升改造以及珠江源广场、寥廓街道、沾益区创文提升改造、曲靖高速桥下空间等重要节点品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市道路及节点品质。

2. 开展公园绿地建设。持续推进寥廓公园、两江公园、麒麟湖公园、玉林山公园、沾益西河国家湿地公园、龙湖湿地公园、西城景观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设，提升城市绿地率。

3. 推进小游园建设。建设小坡小游园、凤来社区小游园、姜家巷小游园、妇幼医院南苑小游园、旺角时光小游园、小河底小游园、龙翔西路小游园等 44 个小游园，满足市民休闲、娱乐、健身、运动等日常需求。

4. 实施空闲土地增绿补绿和拆围建绿工程。充分利用现有空闲土地，对汇宝东路南侧、寥廓北路铁路桥东南侧等地块进行绿地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实施麒麟区建宁街道车站社区、南宁街道潇湘社区、文慧幼儿园东侧拆围建绿工程，推进马龙区通泉街道粮食局小区、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拆围建绿工程，加快沾益区水泥制品厂生活区、造纸厂生活区拆违建绿工程，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四）山体水系保护工程

2020—2022 年，计划实施山体水系保护类项目 32 个，计划投资 158.98 亿元。

1. 实施山体保护工程。启动曲靖中心城市面山景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加快对裸露破损、植被稀疏山地的修复治理。对寥廓山南坡片区面山进行绿化，合理补植树种，提高森林覆盖率。

2. 持续推动水系治理。深入推进南盘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西河滨河景观工程、沾益西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城市河道水系治理；加快推进马龙龙湖、麒麟潇湘江水环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马龙区龙洞河大庄段、马龙河下营段等河道治理工程。

3. 加快森林公园建设。以龙湖片区旅游型城市综合体为依托，建设翠屏山森林公园、卓笔山森林公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曲靖中心城市城建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查作用，建立健全重点项目“领导包保”工作推进机制，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法，科学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按时

序压实每一个环节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进“四大工程”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提升服务效能。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集中要素配置，强化政策保障，在用地指标、供水供电、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等部门要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办事效率，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对接沟通，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优化环节、缩短时限、从速办理。对影响项目开工的制约问题要主动牵头协调，加快推进。

（三）强化项目管理，确保规范运行。各责任单位要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履行项目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管、项目建设合同制等要求，实行工程质量全程监控，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禁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要严格控制项目管理费用支出，降低建设成本。各项目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安全有序。

（四）加强资金筹措，扩大融资模式。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事权划分和责任分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多方面、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做好项目储备和包装，充分挖掘项目收益点。在本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合作开发、债券发行等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充分发挥市、区现有投融资平台作用，参与三年行动方案项目投资建设。

（五）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重点项目信息月报送制度，实行专人负责，自发文起每月 25 日前上报项目进度报表及有关信息。在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的同时，对项目建设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并及时上报，以保障各部门能够找准根源、有效解决，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经常性督查和专项督查，及时跟踪问效，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力、措施不实、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督促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的责任。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统筹实施项目情况，制定具体的项目推进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项目牵头领导、责任人、责任单位和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等信息，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将项目推进实施方案上报市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上报一名业务总联络员（单位名称、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业务对接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联系人：孙涛；联系电话：0874-3412895；电子邮箱：qjszdb@163.com。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曲靖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3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中央、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以科技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大局，按照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责任关系、合理划分市级与各县（区）事权和财权责任、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形成规范合理、权责统一、财政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绩效优先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承担方式，完善财政科技补助方式，全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事权事项

按照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划分为市本级事权，市级与县（区）级共同事权，县（区）级事权。事权责任主要内容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科技领域的其他有关事项等方面，事权事项内容实行项目事权责任管理制。

（一）科技研发

项目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开发。

（二）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

项目包括：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项目。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是指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有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项目包括：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创新团队、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后备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项目。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通过财政补助或后补助的科技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项目包括：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实施、市级技术交易市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金融服务等项目。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是指推进市辖区域创新能力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现代科技管理创新三大体系建设。项目包括：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基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项目建设。

（六）科学技术普及

项目包括：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等项目。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科研机构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项目包括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项目。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有关事项

项目包括：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入滇（曲）、科技管理与服务、校企科研开发机构，社会科学研究、其他有关事项等项目。

三、支出责任

科技领域的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为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与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科技事项内容项目实行财政补助，补助方式为直接补助或后补助，项目补助实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

（一）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内容的项目。

1. 由市本级确定的科技项目，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由市级与各县（区）共同开展的科技项目，确认为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与各县（区）财政共同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3. 由各县（区）自行确定的科技项目，确认为各县（区）财政事权，由各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科技领域的其他有关事项，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按照隶属关系和现行管理体制分别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各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科技投入补助。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深化有关改革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抓紧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把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与地方和省以下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支持教育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均衡优质发展，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性特点，建立市、县（区）权责清晰、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绩效优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机制，加快区域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贯彻执行中央、省政策，落实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中央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划分的规定，按照省统筹分配的要求，结合全市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事项，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权责

统一、管理规范的运行体制和机制，充分调动各县（区）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突出重点、保障优先、改革创新的原则。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为重点，完善市级与县（区）分级负责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保障优先，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适度调整完善。

3. 坚持分类划分，均衡优质发展的原则。结合各县（区）教育均衡发展现状，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推动市与县（区）及市场资本的协同合作，加快推进全市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

二、实施内容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财政事权属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市承担部分确定为市与县（区）共同事权。具体事项和分担比例如下：

1. 公用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019 年中央明确自秋季学期开始将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别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及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实施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学生营养餐补助。按照国家生均补助标准，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会泽县、师宗县、罗平县学生营养餐补助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试点的麒麟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沾益区、富源县、陆良县所需经费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营养餐补助生均定额奖补资金对试点县（区）予以奖补。

4. 校舍安全保障等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

（1）校舍安全保障根据国家办学有关要求，农村公办学校校舍面积补助标准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予以补助；城市公办学校按隶属关系承担支出责，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给予县（区）补助，市级将根据中央、省政策和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2）阶段性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资金予以补助，市级将根据国家、省政策和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3）教师培训。中央组织的教师培训，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组织的教师培训和奖励，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组织的教师培训，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组织的教师培训，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三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

岗教师补助由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会泽县、师宗县、罗平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县（区）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

按中央、省要求，全市已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财政事权属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市承担部分确定为市与县（区）共同事权，补助资金根据补助标准和学生人数及分担比例计算下达。具体事项和分担比例如下：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资助，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的原则实施，省确定标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 高中阶段学生资助。

（1）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3.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按照省有关政策和标准，所需经费由云南省与曲靖市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自 2020 年起，新生新政策，老生老政策。

4. 国家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省级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1）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市、县、高校按照 4:2:2:2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3）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高校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确认为云南省与曲靖市的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与曲靖市分别分担，曲靖市分担部分由市与县（区）分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级以下的财政事权，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担，市级将按照省统筹

中央、省级资金的要求对各县（区）予以支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市现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实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的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等具体事项，严格执行中央、省统一规定的标准。各县（区）在落实中央、省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增加事项和提高标准的，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涉及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政策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贯彻中央、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支出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完善管理，绩效优先。各县（区）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教育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将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的总体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统筹相关资金对各县（区）教育事业给予支持，根据省有关规定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统筹推进，深化改革。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各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此次改革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与各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省级安排部署办理。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号）精神，推动深化教育经费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事业中期发展规划与财政中期发展规划衔接，因地制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教育资源多元化发展。

本方案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200元/生·年，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000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市财政按7:3比例共同分担，各县（区）不分担	中央与地方按照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财政按7:3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义务教育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和特殊教育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250元	中央与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市按5:5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全额由区级承担，市与其余县（区）按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中央与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与曲靖按7:3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3	学生营养餐补助	小学和初中均为 4 元 / 生・天，全年按 200 天在校时间计算，每生每年 800 元	国家试点县会泽、师宗、罗平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县麒麟、马龙（开发区）、沾益、富源、陆良由省财政与曲靖市按 5：5 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全额分担，市与其余县（区）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国家试点县会泽、师宗、罗平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县麒麟、马龙（开发区）、沾益、富源、陆良由省财政与曲靖市按 7：3 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与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义务教育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4	校舍安全保障	国家补助标准：900 元 / 平方米	中央与地方按照 5: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级全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市、县（区）筹集资金解决	农村公办学校由省财政统筹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予以补助。城市公办学校按隶属关系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给予县（区）补助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5	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经费	根据各地项目规划编报情况，另行核定标准	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补助，市级根据中央、省政策并结合全市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无变化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
6	教师培训经费	主要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乡村优秀教师奖励和万名校长培训计划等	中央级培训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培训和教师奖励由省财政承担，市级培训由市级财政承担，县（区）级培训由县（区）级财政承担	无变化		
7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	20000 元 / 人・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8	免费教科书资金	小学 90 元 / 生・年，初中 180 元 / 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省财政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	无变化		其他经常性事项
9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10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1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县（区）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无变化	义务教育	其他经常性事项
12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省制定执行标准 300 元 / 生・年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5:5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市与其余县（区）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学生资助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3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 1100 元 / 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其余县（区）由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由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 2000 元 / 生・年。云南省分为一档 2500 元 / 生・年，二档 1500 元 / 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其余县（区）由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由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5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云南省标准 2500 元 / 生・年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6:4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由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2000 元 / 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麒麟区由区级全额承担，其余县（区）由市级与县（区）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000 元 / 生・年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中央与地方按照 8:2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分担，曲靖分担部分按市与县（区）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8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	9800 元 / 生・年	由省级、市、县（区）三级财政，按照 8:1:1 的比例分担	由省财政与曲靖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曲靖分担部分，由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学生资助	省与曲靖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1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6000 元 / 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国家奖助项目
20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8000 元 / 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1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 / 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承担		
22	大学生服兵役资助	本专科 8000 元 / 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3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本专科 8000 元 / 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4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5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3300 元 / 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26	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	4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省级奖助项目
27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	6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28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4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29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 8000 元 / 生・年，研究生 12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0	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	5000 元 / 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1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 / 生・年，研究生 12000 元 / 生・年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32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 / 生· 年，研究生 12000 元 / 生·年	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市、县（区）、高校按照 4:2:2:2 的比例分担	无变化	学生资助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33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 / 生· 年，研究生 12000 元 / 生·年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高校按照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34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遵循“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	主要支持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和学生资助等方面，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其他教育事项	
35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3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阶段性支持内容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37	支持高校改革发展	促进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38	生均拨款制度	1. 生均公用经费。学前 600 元 / 生· 年，高中 1500 元 / 生· 年 2. 综合生均定额经费。中职平均 6000 元 / 生·年 3. 高校生均经费。市属高职平均 12000 元 / 生·年	学前教育、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生均经费按照隶属关系承担支出责任。高中教育按省、市、县（区）1.5:2:6.5 的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39	特殊教育专项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没有具体标准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